## 附件：

##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

本公司决定参加 　 项目投标。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促进企业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不发生以下行为：

1.以他人名义投标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；

2.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；

3.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；

4.中标后将项目转包，或违法分包；

5.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；

6.其他违反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二、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、专家评委以下好处：

1.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，或给予回扣、感谢费、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；

2.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
3.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；

4.提供宴请、健身、旅游、娱乐等高消费活动；

5.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。

三、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等提供方便。

四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，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，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、项目管理制度建设，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。

上述承诺如有违反，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，构成违纪违法的，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。

（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；一式两份，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；报名时递交或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。）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承 诺 日 期：

**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（格式）**

 （招标人名称） ：

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（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，二选一）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，本投标人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最新一年企业信用等级为 级，现决定将该信用等级得分使用在 项目 标段。在此，本投标人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用等级真实无误，且本次信用等级得分的使用未超出规定次数。若所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，本投标人同意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，并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。

 承 诺 人： （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）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本承诺书在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”中打印，含该系统水印。

 2.本次信用等级得分为第 次使用，还剩余有效次数 次。

 **3.以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”中打印件为准。**